案例曝光

这是一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案件。卫生监督员在办案过程中，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证据收集全面，适用法律恰当，处罚裁量合适，值得借鉴。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这家经营单位被处罚

案情回顾

2017年6月6日，某县卫生监督员对位于该县顺发路东段南侧的某足疗养生会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会所不能出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从事沐浴场所经营活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对该会所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2017年6月9日，卫生监督员经过对该会所负责人申某进行询问调查，证实当事人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沐浴场所经营活动，且营业时间不满3个月。同时，卫生监督员对该会所负责人申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并提取了申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该会所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7年6月27日，该县卫生行政部门对该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会所负责人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于2017年6月29日缴纳了罚款，主动履行了行政处罚内容，本案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准确

卫生监督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收集证据并复印固定证据，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确定违法行为，并拍照保存证据。现场检查过程中还提取了该会所负责人申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收集全面 处罚裁量合适

在证据调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提取的证据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之间前后一致，相互印证，违法事实认定正确。

卫生监督员经过调查，发现该会所于2017年5月10日开始营业，营业时间不满3个月，并且之前没有因擅自从事足浴经营活动而受过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

思考与建议

这是一起未及时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案件，对于此类案件，应该确定开始营业的时间是否超过3个月，确定经营场所以前是否受过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对于加重条款要加以明确，做到裁量适当。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信阳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郭海平 熊伟甬）今年，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加强事中事后卫生监督执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所谓"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该市采取3项举措完善监管制度，创新了监管方式。

强化制度保障。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认真梳理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抽查监管。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任务，按照重点抽查和一般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分批次固定抽取一定比例监管对象，加强随机抽查，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第一时间将检查情况录入系统和汇总上报。

注重监管实效。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将信阳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放在首位，合理规划抽查范围和频次，形成机动灵活的工作状态，提升监管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利益。

漯河市郾城区守护百姓"水健康"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邢文杰）日前，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据介绍，当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被广泛安装在居民小区、学校和各企事业单位内，服务人群基数较大，是否有效监管事关"民生""民心"。此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批件、工商营业执照，以及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水质质量是否达标等。截至目前，该区天天一泉、苏尔、康基、格美、达人、水宜乐6个品牌，7家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经营单位已在卫生监督部门备案。为辖区内已备案的63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制作了二维码身份牌。同时，每台饮用水设备的二维码下方均有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电话，形成了"企业自检、政府监管、全民监督"的模式。

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郾城区将继续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经营者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管理知识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明确责任，要求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供水点进行巡查，保证水质质量；同时，经营者不得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暗示或明示现制现售饮用水具有医用等作用，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商丘市睢阳区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协调发展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曹永宏）8月9日，商丘市睢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查处了一起个体诊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案件。

近年来，商丘市睢阳区充分运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男女平等、优生优育的婚育观念和人口性别失衡带来的潜在社会问题，扎实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协调发展。

睢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领导表示，睢阳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医疗设备和药品管理，依法把相关医疗设备和药品纳入监管范畴；继续强化孕产期全程服务、新生儿登记、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审批管理等工作措施；坚决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行为和打击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充分发挥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平舆县开展校园"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邓天芝 李运强）日前，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县教育局联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校园"非法行医"专项整治活动。

据了解，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从7月1日开始，到8月31日结束，分宣传动员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总结提高3个阶段进行。平舆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与县教育局通过成立督导组，对全县各级各类校园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校园内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资质的人员，在校园内从事医师、护士等执业活动的行为；有效监督校园医疗卫生机构发布非法医疗广告和违规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

在整治期间，督导组采取全面督导、暗访抽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抓好落实。

简讯

信阳市强化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能力 8月13日，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学习《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法规文件专题会，旨在进一步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持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在会上，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领导传达了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精神，并结合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工作实际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要求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执法机构坚持目标导向，进一步激发内在动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要继续加大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力度，加强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法治培训，完善"法律服务进医院"的机制，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为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王明杰 郭四其 李宇军 许云飞）

正阳县强化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8月9日下午，正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组织县城内酒店、美容美发店、足浴等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培训。据了解，此次培训就《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制度、卫生设施配备、顾客公共用品用具消毒等知识进行了讲解。正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强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切实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做到规范经营、文明经营、依法经营。

（丁宏伟 关 明）

6月25日~8月9日，辉县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市游泳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以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管，保障群众健康。图为卫生监督员正在检查游泳场所浸脚池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常俊伟/摄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审查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要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开展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分为评价报告书和评价报告表。对放射性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编制评价报告书。对放射性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应编制评价报告表。同时，具有不同放射性危害类别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危害较为严重的类别编制评价报告书。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5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从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3/5。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等项目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从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数量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5。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专家审查，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第九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预评价的审核；审核同意的，予以批复；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复印件）；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专家评审，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上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的条款，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的组织、法律文件、专家组成、审查程序及批准认可等都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卫生监督员在对（参与或受委托组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审查时，首先，应注意卫生评审组织者的职责认定是否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及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卫生审查的法律文件资料是否完备；其次，应注意专家组成员构成是否符合上述法规的具体要求；再次，应核实评价机构的相应资质是否与从事的评价活动相符；最后，技术方面问题。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卫生监督员在对报批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时，除关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评价报告结论与建议的可操作性、专家评审意见和意见落实情况外，还应关注：

预评价报告：评价项目的合法性、辐射源项及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识别、放射防护方案（屏蔽、防护设施、防护用品）评价、人员配置、放射防护管理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与预评价项目的一致性、放射防护效果（场所屏蔽效果和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配置）评价、放射工作人员数量、组成比、检测项目（机构资质、检测项目和结果）、监测（检测）以及健康影响（人员/场所/设备、验收/状态/稳定性、岗前/岗中）、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及其可操作性）评价。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